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6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

人　　郭至平

相　對　人　陳良才

　　陳志誠

　　陳志章

　　陳志偉

　　陳志平

　　陳彥儒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叁個月內，向本院提出被繼承人陳葉秀娥之遺產清冊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陳葉秀娥之遺產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命繼承人於三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，民法第1156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陳葉秀娥之債權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4年2月18日死亡，相對人6人為其繼承人，迄未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，而聲請人係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爰依法聲請命相對人陳報遺產清冊等語，並提出被繼承人及其配偶、子女之戶籍謄本、家事事件（全部）公告查詢結果、債權憑證影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陳葉秀娥於114年2月18日死亡，而相對人陳良才、陳志誠、陳志章、陳志偉、陳志平、陳彥儒分別為被繼承人之配偶、子女，有被繼承人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

相對人戶籍謄本等件附卷可稽，又聲請人係被繼承人之債權人等情，亦有聲請人所提前揭書證在卷可稽。是本件聲請人既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其向本院聲請命被繼承人陳葉秀娥之繼承人即相對人陳良才、陳志誠、陳志章、陳志偉、陳志平、陳彥儒陳報遺產清冊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　徐麗花